《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规范》
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**（一）立项背景**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持续推进党政机关改革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先后出台《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等系列政策文件，明确要求"建立规范高效、厉行节约的会议管理制度"。2021年发布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特别强调"推进机关运行标准化"，为新时代党政机关服务规范化建设指明方向。

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是对会议服务全流程进行量化评估的机制，旨在通过标准化指标与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，推动会议管理从“结果管控”向“过程优化”转型。其核心内涵涵盖会前筹备、会中保障、会后总结的全周期规范，涉及组织管理、设施设备、安全应急等关键维度。

制定《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将有效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，助力节约型机关建设，同时为深化"放管服"改革、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供标准支撑。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会议服务评价基准，可推动党政机关会议管理向精细化、科学化方向发展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。

**（二）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**

起草单位：呼和浩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主要起草人员： 。

二、制订标准的的意义和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会议“精简、高效“的指示精神，针对当前部分单位存在的"以会代干"现象及会议服务中存在的冲突协调难、流程标准不统一、专业能力不足、设备陈旧、服务细节缺失等痛点，制定《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具有多重战略意义。

一是通过实施会议分级管理制度，建立"服务案例分析平台"，推动会议管理从“规模导向”向“质量导向”转型，既是对中央精神的精准落实，也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实践抓手；二是明确设施配置、人员资质、服务流程等核心规范，要求会场必须配备基础扩声、灯光系统，服务人员须通过政策法规专项培训，从源头解决设备老化、流程混乱、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，确保服务全流程标准化；三是引入百分制量化评价与信息化管理系统，通过内部考核与主办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透明客观的评价机制。

相较于现有国家标准侧重会议分类的局限性，《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立足党政机关特殊需求填补了行业空白。同时标准的制定也是破解服务痛点、落实政策要求、加速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举措。通过构建量化评价、流程规范与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，既能提升会议保障的专业性与安全性，更能推动党政机关治理模式从"管理型"向"服务型"转型，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发布了DB1501/T 0019—2021《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规范》地方标准。该标准在政策符合性方面，标准紧密贴合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机关事务工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政策要求，助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；在标准实施上，通过明确评价原则、组织、方式、内容及应用，构建科学评价体系，为党政机关会议服务量化评估提供依据，有效提升了服务规范化水平；在适用范围上，该标准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，推动了会议行业标准化发展。该标准实施后，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质量有所增强，并有效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，推动了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建设，其适用范围辐射至其他地方事业单位会议服务，形成跨领域的标准化管理网络。

2025年7月1日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关于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,明确要求“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，压减地方标准存量，推动地方标准向国家标准、团体标准转化”， 市级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正逐步停止推进。在此背景下，为确保原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能够持续发挥其规范与引领作用，避免因标准形式转换而出现作用断层或弱化的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与规划，决定将原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进行转化，以团体标准的形式进行制定与发布。

团体标准具有灵活性强、制定周期短、贴近市场需求等优势，通过将原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，不仅能够顺应政策变化，还能更迅速地响应行业发展和实际需求，进一步拓宽标准的适用范围，提升标准的应用效能，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相关领域的发展，为行业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四、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，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关系

该团体标准的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进行，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：

——通用性、可用性：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充分了解、分析了呼和浩特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现状，保证了该标准在实际应用上的通用性和可用性。

——科学性、先进性：该标准的制定充分参考了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广泛调研了呼和浩特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现状，优化和改进了相关要求和工作流程，能够适应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实际需求、提高管理水平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先进性。

1. 主要条款的说明，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、试验验证的论述

《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规定了各级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的原则、评价组织、评价方式、评价内容、评价应用等内容。

第四章给出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评价原则。

第五章对评价组织做了相关规定。

第六章对评价方式做了相关规定。

第七章给出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评价原则内容。

第八章规定了评价应用要求。

六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，说明采标程度，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；

与《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规范》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有：

1 GB/T 30520-2014 会议分类和术语

2 DB3210/T 1189-2025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管理规范

3 DB4209/T 43－2024 《党政机关会议分类及服务规范》

4 DB65/T 4795-2024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管理规范

5 DB4203/T 131-2018 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分类管理服务规范

6 DB45/T 2705-2023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7 DB64/T 1955—2023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8 DB43/T 2885-2023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9 DB62/T 4674-2023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工作指南

10 DB 4416/T 14-2022 河源市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11 DB3212/T 1120—2022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12 DB4201/T 634-2020 武汉市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13 DB1501/T 0019—2021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评价规范

14 DB3701/T 25—2021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15 DB61/T 1469-2021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16 DB5301/T 60-2021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17 DB15/T 2008—2020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18 DB12/T 969—2020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规范

19 DB32/T 3833-2020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工作规范

20 DB42/T 1487-2018 党政机关会议服务管理规范

八、推广实施（包括实施措施；实施方向，如以标准为依据开展的产业推进、行业管理等有关活动）

无。

九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